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育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18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1139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、110性平高中職宣導月得獎列表、得獎領據、宣導月創作理念各1份（18585675\_11031139931\_1\_ATTACH1.pdf、18585675\_11031139931\_1\_ATTACH2.pdf、18585675\_11031139931\_1\_ATTACH3.pdf、18585675\_11031139931\_1\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本市110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「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」～議題探究小論文比賽業經評定，請學校辦理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敘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0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「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」～議題探究小論文比賽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南港高級中學110年12月14日北市港高輔字第11060128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評選結果（詳如附件）

（一）特優作品：獲獎學生全隊頒發禮券3,000元及每人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優選作品：獲獎學生全隊頒發禮券2,000元及每人獎狀乙幀。

松山工農 1101216



\*NOAA1106013109\*



(三)佳作作品：獲獎學生全隊頒發禮券800元及每人獎狀乙  
幀。

三、請獲獎學校依宣導月實施計畫之獎勵辦法，辦理得獎學生  
及指導老師敘獎事宜，獲選者獎狀將另函發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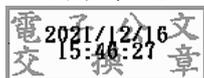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辦理本市110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成果展，請榮獲特優  
及優選作品得獎學生提供200字作品理念及100字作品摘  
述，並請得獎教師協助指導，並於110年12月22日（星期  
三）前上傳至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meK6M>。

五、獲獎學校於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或12月20日（星期  
一）上午派員將已核章之領據，送交至臺北市立南港高級  
中學輔導室領取禮券。請務必依附件格式填寫核章。

六、禮券領取相關事宜，請洽南港高中輔導室：02-2783-7863  
轉28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 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